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4358 號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期貨商業務員除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業務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二、經本法第五條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所屬國權責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仍在執行業務之有效期間內，並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及經本會認可者。
- 三、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本會或其指定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 四、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第五條之一 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依期經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二、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本規則修正發布時現任內部稽核人員如不符合規定者，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證基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但已擔任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達一年以上者，免除上開訓練時數之規定。

第 八 條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期貨商向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項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

- 一、有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或第六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有異動者，期貨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辦理工作證之換發或繳回，所屬期貨商在辦理異動登記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十三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未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同業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九條 從事第七條各款業務之業務員，除本規則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

第五十條 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主管或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二、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第五十一條 執行第七條所定業務之經理人及從事第七條第一款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有關交易決定之業務員，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並在證券或期貨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前項交易決定人員，如為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之決定，應具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投資知識或經驗，並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指經同業公會或其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合格之人。

第五十八條 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業務員，得免參加前項職前訓練。

取得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定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該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第二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依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申請登記為期貨經理事業之交易決定人員、內部稽核及主辦會計以外之業務員時，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時數，參加職前訓練。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許可證照之期貨經理事業，其現職之主辦會計，得免參加第一項之職前訓練。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